花万元参演儿童音乐剧成“背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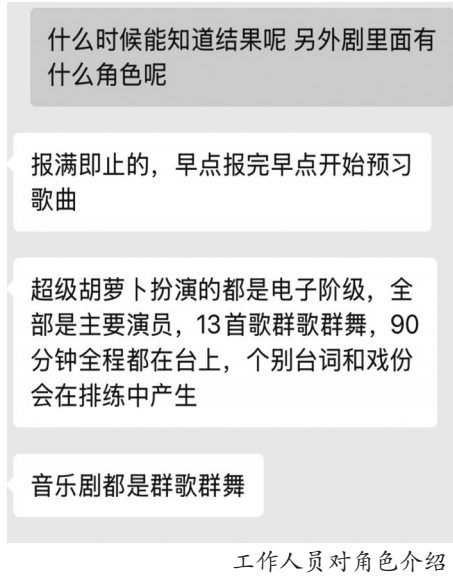
杭州家长在网上吐槽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投诉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中秋国庆假期,杭州家长卢女士花费10800 元,为孩子报名尔多儿童剧团在杭举办的儿童音乐剧项目。报名时被告知所有参训学员均为主要演员,但完成排练、观看演出后,卢女士认为实际角色、教学服务与宣传出入较大,遂在社交平台分享经历,引发热议。

对此,剧团发布声明并回复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称,近期会进行官方答复。记者调查发现,家长给孩子报名参与演艺活动,最后感到“名不副实”的情况屡见不鲜。专家提醒,给孩子报名参加各类培训要多做背调,遇到不断加价、叠加收费的情况务必保留证据,及时维权。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楠 张冰晶**



工作人员对角色介绍

花万元参演,结果一句台词都没有

卢女士女儿今年10岁,对音乐和表演比较感兴趣。此前在社交平台关注到尔多儿童剧团,决定报名杭州场音乐剧招募,“报名时说大家都是主演,入组几天后告诉我只有三四个主要角色有大量对话,且都已提前定好,我报名的主演,连一句台词都没有!”

卢女士告诉记者,她此前多次参加同类儿童音乐剧项目,过往项目会提前向家长提供剧目梗概、台本,部分项目还设置角色面试。排练期间,老师会同步课堂视频、布置课后练习、对学员作业进行专业点评,但进入尔多儿童剧团的集训后,卢女士发现存在多处不同。

卢女士称,集训期间,剧团没有同步课堂内容、教学示范视频,家长无法知晓每日排练详情,她在群内咨询课后练习资料,但长时间没有得到回复。临近长假间隔期,剧团也没有系统布置复习任务。卢女士向剧团客服提出疑问后,对方称舞蹈参考视频需要家长自行在剧团公众号海量历史素材中查找自学。

项目线上打卡环节同样令卢女士难以认同。她介绍,课后打卡练习群由两名初中生建立,这两名初中生负责发布练习任务、录制简易示范视频,学员提交打卡视频后,也由初中生进行作业点评,专业老师虽被拉入打卡群,但极少发言。卢女士表示,可以接受青少年承担通知、提醒等辅助工作,但声乐、表演的专业教学点评,不应交由初中生完成。对此质疑,剧团解释称,这属于剧团内部传承模式,初中生为自发协助。

正式演出当天,卢女士现场看到,剧目中大段对白、独唱戏份,由剧团签约的固定核心主演完成。包括她孩子在内的付费学员,仅在固定段落上台完成群舞,表演结束后退回舞台侧后方,等待下一次集体出场,即便跟不上歌舞,仅跟随比划动作也可完成演出。

剧团称每一个角色都是“主要角色”

记者了解到,《复活吧! 胡萝卜》是尔多有戏制作出品的原创音乐剧,于2018年9月6日在上海白玉兰剧场首演,剧情设定在一万年后被电子垃圾吞没的未来地球,一只兔子重返地球寻找胡萝卜以复活生命的故事。

2026年国庆期间,《复活吧! 胡萝卜》首度登陆杭州。从双方签订的电子合同来看,孩子参加的是“超级胡萝卜”活动,活动价格为10800元,包括前期自学、线下排练、合成彩排、演出、角色分配,合同写着“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制作方导演的最终安排为准”“活动负责人根据每个参与人自身的特点以及节目的需要进行安排”等字样。

卢女士说,参演家庭可获赠4张演出门票,剧团还给每一位参演的付费学员发放100元劳务费。卢女士咨询律师后认为,此前缴纳的万元费用对应的是艺术培训服务,但她向文旅、教育部门核实后发现,该机构无对应的艺术培训资质。

上海尔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回应媒体称,剧团一直秉持这样的理念:一台戏里,无论主演还是群演,每一位演员都十分重要,整部音乐剧的完整呈现,离不开所有演员的共同付出。该工作人员称,剧团想要教会孩子的,是即便在台上只有一句台词、一个唱段,也要懂得享受舞台、尊重舞台,投入到自身角色当中,学会接受演出过程里等待、配合的环节。

面对记者关于卢女士女儿所饰演角色到底属于主演还是群演的提问,工作人员直言这个角色属于群演。记者进一步追问,既然是群演为何又可以称作主要角色。工作人员解释,卢女士女儿饰演的角色是整场演出的主要角色,如果缺少这一批小演员,仅靠三位主角也撑不起整台剧目,这群孩子对舞台叙事起到不可或缺的支撑作用。

对此回复,卢女士并不认可。目前,卢女士已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与举报,监管部门已受理相关材料。同期还有两名家长一同维权,三人缴费标准一致,其中一名孩子仅分到一句台词,演出过程中未能完成。剧团曾联系卢女士,提出赴杭州当面沟通,但对接人员不愿告知其在公司的岗位,无法确认是否拥有决策权,卢女士拒绝本次沟通,此后双方没有进一步协商。

10月15日,上海尔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布声明,称《复活吧! 胡萝卜》杭州站,系经过公开透明的演员招募后开展剧目创排,最终落地商业公演。剧目创排是原创音乐剧从文本走向舞台的核心环节,所有创作与排练打磨均服务于最终舞台呈现,相关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还表示,剧目创排经营合规,重视小演员舞台体验,呼吁理性讨论,保护孩子不受舆论困扰,并保留追究不实信息传播的法律权利。

10月18日,记者联系上剧团方面,对方表示正在演出中,后续文字回复称,“我们正在整理相关材料,近期会进行官方答复。”

律师:10800元核心给付是否被架空

法学学者、兼职律师吴丹红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争议的实质并非“角色大小”,而是家长支付10800元所购买的“主要演员”核心给付是否被实质架空。剧方宣传称“孩子演的角色既非主演也非群演、全部是主要演员”,实际却由剧团签约核心主演承担大段对白与独唱,付费学员仅完成群舞并退至侧后方,角色分配、师资点评等关键服务亦与宣传和同类项目惯例明显不符,故宜定性为“培训+演出”混合服务合同,并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100元劳务费不改变付费购买演出机会的本质,反可佐证。

剧团持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范围是演出组织、制作、经纪等演出经营活动。而家长支付10800元所购买的服务内容,合同写得很清楚:前期自学、线下排练(歌曲训练、台词表演训练、动作编排)、合成彩排、演出。这些环节的核心是向学员传授声乐、台词和表演技能,属于教育培训范畴。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符合条件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合同中“主办方有权调整”“以导演最终安排为准”等单方决定条款不能成为任意剥夺角色分配这一核心给付的盾牌,未尽提示说明义务的可不成为合同内容或认定无效,由初中生承担专业点评亦属师资与服务内容的重大偏离,构成不完全履行。

类似消费纠纷屡见不鲜

记者调查发现,涉及儿童演艺的消费纠纷屡见不鲜。成都一位家长分享了自己遭遇的童模海选套路。去年5月,她不到6岁的孩子报名参加当地时装周海选,缴纳数千元报名费。机构宣传,入选就能免费前往北京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不久后机构发布入选名单,可这份名单很快被悄悄删除,此前承诺的免费进京走秀再也无人提及。事后家长复盘:机构以时装周、免费进京为噱头收取高额海选费;后续要么额外加钱,要么不了了之,维权困难。

专家提醒,不少儿童演艺公司利用家长“望子成星”的心理与行业信息差,以虚假承诺、模糊条款、高额收费设置消费陷阱。家长报名前要核验机构资质,避开无许可、无场地、无履约能力的空壳公司。不要轻信口头承诺,将服务内容、费用、退款规则、违约责任全部写入书面合同。

受雇组织“水客”购离岛免税品销售牟利

广东一男子3年因偷逃税款212万元被判刑

紫牛热点

广东男子陈某受走私老板雇佣,招揽并组织“水客”多次集中前往海南,为走私老板购买指定免税品后,又带领“水客”提货返回徐闻港销售给指定人员获利。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期间,陈某等人共计走私海南离岛免税品价值834万余元,共计偷逃应缴税款2123175余元。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看到,近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认定被告人陈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指控显示,2021年,陈某受人雇佣充当“水客”,前往海南为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并结识走私老板“老二”(另案处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陈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受“老二”雇佣,多次组织“水客”前往海南购买离岛免税品销售牟利。

据介绍,陈某为“水客”购买徐闻往返海口的船票或由“水客”自行购买船票,在徐闻港码头集中后,陈某带领“水客”一同乘船前往海口,根据“老二”的要求购买指定的免税品,并带领“水客”提货返回徐闻港后交给“老二”指定的人。购买免税品的货款,由“老二”提前安排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交给陈某,陈某再交给“水客”支付货款。

根据陈某本人离岛免税商品购物记录、陈某本人手机号码所关联的船票及对应的离岛免税商品购物记录或购物时所留电话号码、陈某微信交易流水及对应的“水客”所关联的离岛免税商品购物记录、陈某支付宝交易流水及对应的“水客”所关联的离岛免税商品购物记录等四项,共计走私海南离岛免税品价值834万余元,偷逃应缴税款2123175.73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陈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陈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梅建明**